

# 新北市裕民國小 114 學年 一年級新生入學手冊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恭喜您的孩子即將邁入新的人生學習階段-「就讀國民小學」，而進入學校成為小一新生前，裕民國小希望透過本手冊的一些愛的叮嚀，能協助孩子盡快適應新的環境，也讓您在最短的時間內認識裕民國小，如有不清楚之處，歡迎與學校聯繫喔！

一、學生暨導師編班：8月5日(二)上午 10:00 於 2 樓電腦教室，採公開電腦系統編班，當天學生不用到校，歡迎家長蒞臨參觀。  
編班結果公告於一樓穿堂及裕民國小網站  
(<http://www.ymes.ntpc.edu.tw/>)。

二、暑假的新生入學輔導活動：**8/23(六)**上午 8~12 時辦理，活動內容包含：親師生相見歡、班級親師座談會、新生生活指導及新生家長座談會，期能協助一年級新生提早熟悉未來學習的校園環境，並順利開展新的學習生活。

三、小一開學日：**預計是 9 月 1 日(一)**。

開學當天一年級正式上課（早上 7：15~7:40 上學.中午 12：00 放學）

四、學校電話、處室分機號碼：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裕民總機電話<br>2906-2407 | 校長室<br>分機 710          | 警衛室<br>分機 711           |
| 教務主任<br>分機 740      | 教學組分機 741<br>課研組分機 742 | 註冊組分機 743<br>資訊組分機 747  |
| 學務主任<br>分機 750      | 生教組分機 751<br>訓育組分機 752 | 體育組分機 753<br>衛生組分機 754  |
| 總務主任<br>分機 760      | 事務組分機 761<br>出納組分機 762 | 文書組分機 763<br>幹事分機 764   |
| 輔導主任<br>分機 770      | 輔導組分機 771<br>資料組分機 772 | 特教組分機 773<br>專輔老師分機 774 |
| 幼兒園主任<br>分機 20      | 幼兒園辦公室<br>分機 21        | 健康中心<br>分機 55 或 56      |



一、書包：以雙肩背式書包為佳；因拉桿（旅行式）書包上下樓梯不方便且危險，再加上體積龐大，佔用教室空間且易倒，易妨礙孩子的活動。

二、美勞用具：請準備 一個美勞工具箱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彩色筆:約 24 色以內。 | 2.粉蠟筆:約 12~25 色， <u>請不要購買油性蠟筆</u> 。 |
| 3.膠水。           | 4.安全剪刀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.透明膠帶及雙面膠。     | 6. 釘書機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三、文具用品：

- (1) 鉛筆：削好 3~5 枝置於鉛筆盒內備用，請勿使用自動鉛筆。
- (2) 橡皮擦：1~2 個，請在家先自行試擦，若擦不乾淨一定要更換。
- (3) 約 15cm 的直尺 1 把。
- (4) 鉛筆盒：建議布質鉛筆盒為佳，功能簡單即可。

四、其他個人用品：

- (1) 水壺 (2) 衛生紙 (3) 手帕和口罩（放書包） (4) 輕便雨衣（放書包）
- (5) 牙刷、漱口杯
- (6) 自備餐袋（於每週二全日課使用，內容：筷子、湯匙、碗或便當盒等）

## ～學務處溫馨提醒～

為了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，請遵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上學時間為上午 7:15~7:40。

二、一年級放學時間為每週一、三、四、五中午 12:00，週二下午 4:00。請家長務必準時來接孩子並約好接送地點，避免發生意外，逾時請至警衛室前方接孩子。

三、上課時間家長若需進入校園，請攜帶證件至警衛室登記換證入校。

四、請在學校規定的家長接送區接送孩子，切勿在裕民街正門口及消防局門口的網狀區域內上下車，以免造成交通阻塞及學童的危險，早上可由裕民街 121 巷側門送學童；由安親班接送者，務必請與安親班聯繫確定接送位置。

五、上課時間若孩子需外出，請向導師請假並領外出單交至警衛，才能外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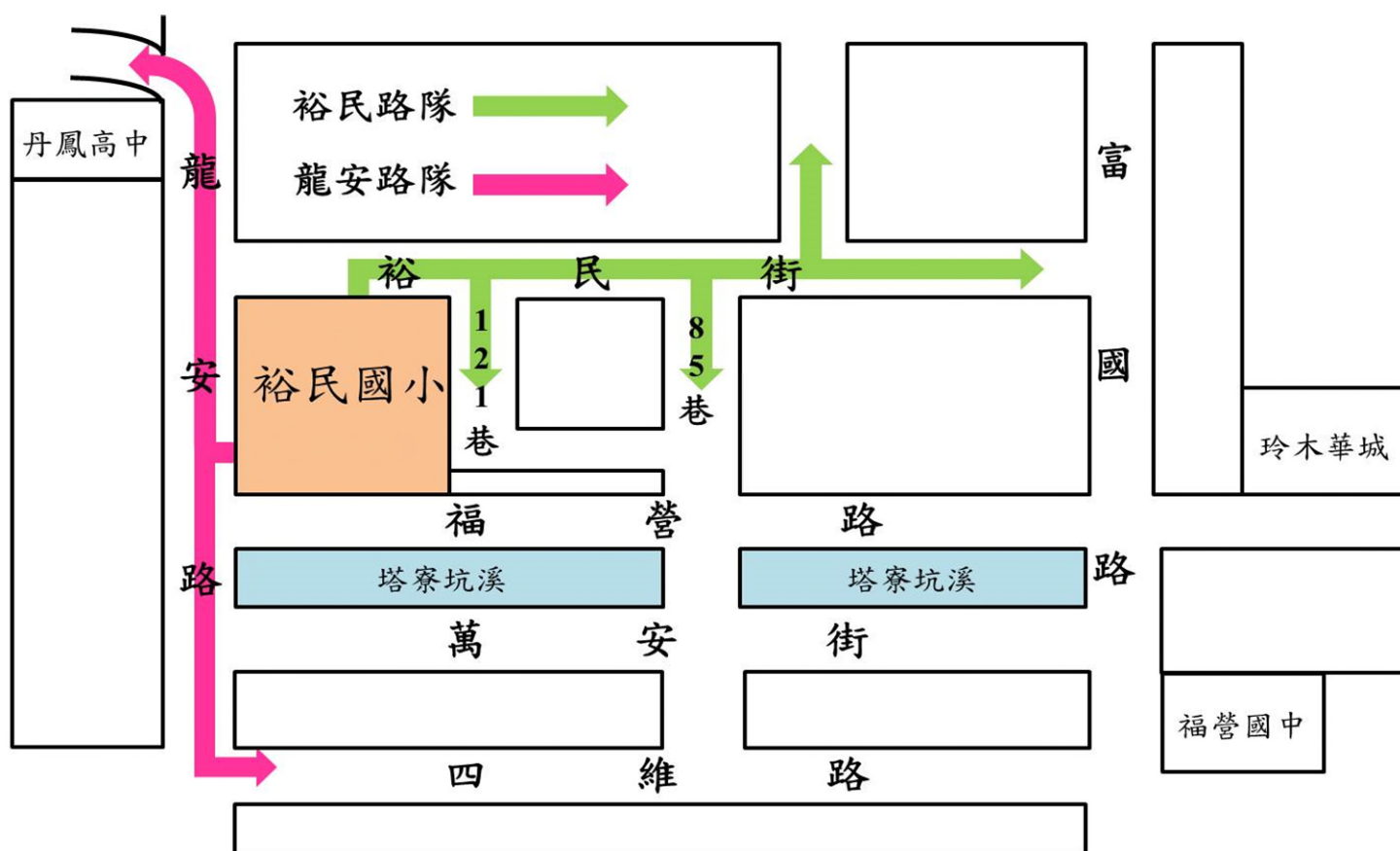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校放學路隊：

★裕民路隊：由裕民街正門口大門放學。

★龍安路隊：由龍安路側門放學。

家長接送：設在裕民街正門口兩側和龍安路側門兩側之圍牆邊。因本校學生數多加上裕民街正門口很擁擠，家長可與孩子約在裕民街正門兩側的行道樹旁(掛有編號牌)，避免約在正門兩側。

學生放學交通路線圖



## 學生服裝相關說明

一、學校沒有合作社，無法提供制服和體育服的購買服務，請自行於校外的商店購買。

二、除周三穿著便服，其餘時間學生應穿著制服或體育服，如各班有臨時活動須穿著其他服裝，應事前告知學務處。

★開學日（9月1日）請統一穿著**制服**。

三、學生應於開學一個月內，在冬、夏體育服及制服規定位置（左胸前、如圖一）縫上該學年度名牌（名牌校徽下有標示今年之學年度，如圖二）。

★穿著便服時，應配掛吊掛識別名牌。（如圖三）。

四、學生於上、放學及兒童朝會或學校其他活動統一規定時間，應配戴帽子及穿著整齊的制服或體育服裝。

五、若有相關服儀問題，請洽學務處  
生教組長(分機 751)



圖二



圖三

## ～健康中心溫馨提醒～

一、請入學前持**兒童健康手冊**至各大醫院、衛生所或診所完成下列預防注射：

- 1.日本腦炎疫苗第四劑（JE）或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(2 劑)
- 2.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（MMR）第二劑
- 3.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一劑

### 注意事項：

- a.衛生所開學後不會到學校施打預防針，請家長利用暑假期間完成注射。
- b.若開學後，未完成學齡前接種者，發放補接種通知單至衛生所接種。補接種回條請交回健康中心登錄。

## 二、含氟漱口水

每週二中午 12 點 30 分在校實施免費含氟漱口水，1 次用量約 10cc，漱口時間 1 分鐘。

## 三、身高體重視力檢查

- 1.每學期（上、下）開學後在校檢查，檢查異常者會發通知單告知家長。
- 2.身高不足者-發放身高不足學生醫療轉介通知單，請至內分泌科（或新陳代謝科）複檢，回條請交回健康中心登錄。
- 3.裸視視力不良-發放裸視視力不良通知單至眼科檢查，回條請交回登錄統計。

## 四、健康檢查（一年級和四年級）

- 1.上學期在校實施(依教育局來文辦理)
- 2.檢查醫院：由招標合格醫院檢查。
- 3.費用：免費。
- 4.檢查項目：尿液、寄生蟲（蟯蟲貼片）、眼科、耳鼻喉科、頭頸、胸部、脊柱四肢、腹部、泌尿生殖、皮膚、口腔。

★檢查異常者—發放通知單至醫療院所複檢，回條交回健康中心登錄統計。

## 五、全校流感疫苗接種

- 1.上學期實施(依教育局來文辦理)
- 2.實施對象：1-6 年級學生及教職員工。
- 3.接種醫院：由招標合格醫院接種。
- 4.費用：免費。

## 六、視力保健宣導

- 1.每半年學校定期視力檢查 1 次。
  - 2.當接到學校視力篩檢未達合格標準之通知，需至合格眼科醫師接受複檢。
  - 3.若視力出現問題，遵照醫師指示配合矯治，定期回診追蹤。
- ★以上若有相關學生健康問題，請洽健康中心 護理師（分機 55 或 56）



## 新生視力保健宣導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根據統計近幾年學童近視的比例明顯增加，主因是學童長時間、近距離及不當用眼所造成。為保護孩子的靈魂之窗，預防近視應從小開始，更重要的是需要家長的協助與配合喔！

### 一、如何發現兒童視力有問題？

1. 不喜歡眼力專注的工作。
2. 常有皺眉頭或揉眼睛的習慣。
3. 專注看目標時，會有謎眼或用手遮眼。
4. 心不在焉，眼和手的協調能力較差。
5. 每次需要用眼力時，頭部距離書本太近或太遠，或頭部會歪斜。

### 二、預防近視及有效控度的方法：

1. 「**戶外活動 120**」：每日戶外活動 2 小時以上，延緩近視。  
陽光會刺激視網膜中多巴胺的釋放，抑制眼球軸長度增加。  
（光線太亮時，請戴帽子或墨鏡。）
2. 「**3C 小於 1**」：每日使用 3C 產品不要超過 1 小時。  
（請父母也要少用手機，身教最重要！）
3. 「**3010 規律用眼**」：閱讀、寫字、看電視等用眼 30 分鐘，休息 10 分鐘。
4. 「**保持 35~45 公分距離**」：正確執筆寫字，讀書和寫字時抬頭挺胸坐端正，眼睛與簿本保持 35~45 公分距離。
5. **室內光線要充足**，人工光容易傷害眼睛，自然光較護眼。  
（不趴著、躺著或在昏暗的地方看書或使用 3C 產品。）
6. **天天五蔬果**，均衡飲食，深色蔬菜更護眼。
7. **每年定期 1~2 次視力檢查**。
8. 若近視了，務必要就診，並依照眼科醫生指示避免近視加深。

~請珍愛並保護寶貝的靈魂之窗~

裕 民 國 小 歡 迎 您!







## 輔導室溫馨小叮嚀

一年級是孩子求學生涯的起步，是奠定孩子喜歡求學的關鍵期，除了老師在校殷勤教導外，還需要父母在家配合與指導，期盼在親師密切合作下，培養出健全發展、快樂無憂的孩子！

### ◎協助孩子建立良好人際關係→

- (一) 鼓勵孩子經常面帶微笑，儀容、服裝整齊清潔。
- (二) 鼓勵孩子多和同學打招呼、問好、讚美別人的優點。
- (三) 鼓勵孩子在能力範圍內多幫助別人。
- (四) 多參加團體活動，建立尊重、誠實、有禮的人際應對。
- (五) 培養合作學習的態度，發揮互助合作的精神。



### ◎開創親師合作→

- (一) 記得孩子的年級、班別，每天親自簽閱聯絡簿，經常與班級導師聯絡。
- (二) 主動告知老師，孩子的特殊需求，如特殊疾病，包括氣喘、過敏、心臟疾病、視力不良等或其他生活上注意事項。
- (三) 瞭解老師的班級經營方式，如：作業、評量、請假、獎懲，主動與老師溝通。
- (四) 踴躍參加學校舉辦的親職教育活動和家長座談會、投入校園志工行列，包括：導護志工、圖書志工、故事志工、學輔志工等……。

### ◎輔導室工作項目→

- (一) 推展親職教育、輔導教育活動。
- (二) 辦理特殊教育宣導及資源班業務。
- (三) 提供學生輔導諮商、教師及家長輔導諮詢。
- (四)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申訴管道(2906~2407分機773)。
- (五) 辦理特教相關專業服務(職能、物理、語言治療)。
- (六) 進行性別平等、生命教育宣導、兒少保護、家庭暴力防治暨性侵害防治宣導。
- (七) 辦理多元文化教育推廣活動(國際文教中心主題展、新住民業務活動協辦)。



## 輔導專欄～『孩子脾氣暴躁，怎麼管教才好？』

面對脾氣暴躁的孩子，「接納孩子的天生氣質」是重要的第一步，不把「乖寶寶」的標準放在孩子身上，管教時比較不容易鬧僵。

生活事件也會影響孩子的情緒，爸媽不妨站在孩子的立場思考，每當孩子情緒暴躁時，想想看孩子近來的生活是不是出現了什麼壓力或改變，找到因素時再對症下藥，千萬不要用以暴制暴的方式來管教脾氣暴躁的孩子，免得因為情緒失控做出錯誤的言行，反而增強了孩子暴躁表達的習慣；安撫孩子情緒後，用講道理的方式才能達到「以柔化剛」的效果。

孩子情緒表達的方式，很多時候都是模仿來的，爸媽儘量避免讓孩子看到大人或小孩指責別人吵架的場面，如果無法完全避開，爸媽也可以提供正確的方式讓孩子有機會學習正確的行為。

## 其他鑑定申請

如果您覺得孩子在學習上有明顯的困難及問題，需要透過相關的鑑定管道，讓孩子獲得更多的教育資源，請您主動與導師、資源班老師或輔導室聯繫，以免錯過每年定期申請鑑定的時間。相關資訊歡迎洽詢輔導室特教組(分機773)或至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。



## 班級中有特殊生~尊重和包容

虹有七彩才顯得她的絢爛，花有百花才能顯出她的繽紛；世界上因為有許多如我們不一樣的人，才能展現多元與寬大。班上如果有特殊生，有些孩子外表是一眼就看得出，但有些是怎麼猜也猜不出來，只有真實的相處之後，才知道他的問題所在。

如果您的孩子是有特殊需求的孩子，在此先向您打氣：您辛苦了、請再堅持下去，每一個孩子都是可造之才，請您千萬不要放棄，總有一天我們會讓他發光發亮的。如果您的孩子是一般正常的孩子，恭喜您，這是上天賜給我們的福氣，要盡最大的可能，把他栽培成國家棟樑、未來社會的主人翁。

此時此刻，我們有緣在一起，更多了一分學習包容與尊重的機會，或許他不夠好，但這並非是他所願；他可能會傷害我，所以我學會閃躲和保護自己；他可能會造成我的負擔，所以我學會慈悲和忍讓。唯有每一個人都保持一顆溫柔的心，體恤身邊的人，教育的意義、人類的文明才會油然而生。



## 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要點

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,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,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,並促進學習成效,特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6 月 19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81117528 號函及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規則參考原則」訂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行動載具,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三、本校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:
  - (一)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開放時間以上午 8 時以前、放學以後(含課後班、社團及補救教學等學校延伸課程)等 2 個時段為原則,其餘時間應關機。
  - (二)學生在上課時間(上午 8 時至前項放學時間)有教師引導學習、緊急必要聯繫等使用需求,應經導師或本校相關教師同意後再開機使用,使用完畢應即關機。
  - (三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,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 - (四)教師與家長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,應予必要管理。
  - (五)使用時間應適宜,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,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  - (六)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,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  - (七)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  - (八)攜帶行動載具應自己妥善保管,避免遺失。
- 四、學生家長在考量學生具財物保管與自制能力後,因有學習需求或聯繫必要,欲讓學生攜帶行動載具於校園內使用,得於每學年度填寫申請表(如附表)提出申請,經導師同意並由學校相關單位核准後,始得攜帶使用。
- 五、學生因配合教師課程安排與要求攜帶行動載具,得不經過申請程序,但師、生仍應依本要點第三點各項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學生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,學校得進行下列處置:
  - (一)學生未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,將由導師暫時保管,於放學後交由學生領回,另通知家長。
  - (二)學生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者(例如: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等其他無關學習或緊急聯繫必要情形),得取消學生一定時間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(時間長短由導師認定),行動載具並由導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  - (三)學生利用行動載具進行暴力事件或其他偏差行為時,立即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利,行動載具並由學務處暫時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  - (四)對於經常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之學生,安排相關教育與輔導措施。
- 七、學校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,致影響教師教學、學生學習或學校秩序安全時,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 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申請表

申請編號：
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申請學生        | 【     】年【     】班【     】號 姓名：【     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申請使用行動載具及用途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機，用途為：_____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攜式電腦，用途為：_____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板電腦，用途為：_____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穿戴式裝置，用途為：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申請使用期間      | 【     】學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申請日期<br>(填寫日期) | 【     】年【     】月【     】日 |
| 學生承諾書       | <p>我在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會做到下列事項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我會努力好好保管帶到學校的行動載具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我在早上 8 點以後到放學前，會記得關機(說明 3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我在學校有緊急需要使用行動載具，會先跟老師說明原因，老師同意後再開機使用，使用完畢馬上關機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我只在課程學習需要或必要聯絡時使用行動載具，並注意禮貌，不影響他人或傷害他人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與老師的約定：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與家長的約定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承諾人：【     】 (申請學生親自簽名)</p>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家長同意書       | <p>本人已了解裕民國小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定，經衡量孩子財物保管與自制能力後，因上述用途同意子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並將與學校共同教育孩子遵守各項使用規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家長：【     】 (申請家長親自簽名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連絡電話：【     】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說明          | 1. 申請使用行動載具應以學年度為單位提出申請，112 學年度為 112/8/30 至 113/7/31，以此類推。<br>2. 穿戴式裝置只要是能進行無線通訊(包含聲音通訊、wifi、藍芽等)都需申請使用。<br>3. 穿戴式裝置若為運動紀錄用途無法關機，但不影響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，得不進行關機。<br>4. 家長於學生上學期間聯繫孩子，請撥打學校電話，以免影響學生學習與情緒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導師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生教組長           | 學務主任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附件

# 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小 114 學年度志工招募表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在過去幾年來，本校志工隊無悔的付出與協助，讓老師們教學無後顧之憂、使孩子更能安心的學習、快樂的成長！志工隊可說是學校師生的最佳支援、最強後盾。如果您有些許時間、您願意的話，誠摯邀請您一起加入本校志工隊，一同為孩子營造一個安全快樂的成長空間與優質的學習環境！我們需要您的協助！有您的加入裕民會更好！

## 114 學年度志工招募表



|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家長姓名         |    | 子女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子女班級 | 年 班 號      |
| 通訊地址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
| 家長職業         |    | 任職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連絡電話 | 市話：<br>手機： |
| 勾選欄<br>(可複選) | 編號 | 志工團隊/工作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| 服務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備註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1  | 導護志工：學童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             | 早上 07:00-07:40(一~五)<br>中午 12:00-12:30(一、三、四、五)<br>下午 04:00-04:30(一、二、四、五) |      | 可彈性選擇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2  | 故事志工：班級說故事、推展閱讀、協助教務處活動之支援工作 | 每週五 07:50-08: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每週五另有成長課程  |
|              | 3  | 學習輔導志工：協助低年級學童國語、數學、能力加強     | 每週一、四 07:50-08: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有安排訓練課程    |
|              | 4  | 圖書志工：協助圖書館書籍借閱及歸還，書籍與書籍整理與修補 | 上午 8:30-12:00，下午 1:10-3:55，週三下午公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可以選擇時段     |
|              | 5  | 幼兒園志工：協助幼兒園相關工作              | 依工作需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6  | 保健志工：協助護理師，替學生簡單傷病處理及醫療保健    | 依工作需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7  | 學務志工：協助學務處活動之支援工作            | 依工作需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8  | 國際文教中心志工：協助國際文教中心活動，推廣認識多元文化 | 依工作需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有安排訓練課程    |
|              | 9  | 特教志工：協助資源班活動之支援              | 依工作需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10 | 生態志工：協助維護校園水生走廊原生魚類          | 依工作需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

★若您有意願加入裕民國小志工，請您將此招募表交回給班級導師；若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輔導室資料組 (2906~2407 分機 772)，謝謝！

